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王炜先生和郭盛虎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张烁、李红明辞职，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上述2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3,700份进行注销。经过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551.745万份，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28人。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第九章规定，若公司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71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实施完毕。

鉴于此，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

$$P = (P_0 - V) \div (1 + n) = (7.68 - 0.5) \div (1 + 0.5) = 4.79 \text{ 元}$$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调整，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 4.79 元；

(2)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Q = Q_0 \times (1 + n) = 551.745 \times (1 + 0.5) = 827.6175 \text{ 份}$$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调整，公司首期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27.6175 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数量调整为 407.6325 万份。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公司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谭秋斌女士、马晓天先生、王炜先生和郭盛虎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向 12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共 407.6325 万份。

《关于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可行权条件，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本次可行权的128名激励对象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除因个人原因离职、退休或职务变动而被注销股票期权的人员）。（3）、股票期权的行权有助于公司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增强公司竞争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128名激励对象在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和有关规定行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